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议程\* 项目 68(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的《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002年9月5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中非共和国班吉举行的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此次会议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并决定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2003 年 3 月在班吉举行，日期待定。

谨以委员会现任主席名义随函转递此次会议通过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68(c)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尔南·普克雷-科诺（**签名**）

\* A/57/150。

## 2002年9月5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002年8月26日至30日，班吉)

#### 导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于2002年8月26日至30日在中非共和国班吉举行。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

安哥拉缺席。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临时主席的代表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开幕式内容如下：

-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信，由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代表拉明·西塞将军宣读；
- 非洲联盟委员会临时主席的贺信，由非洲联盟首席政治顾问马马迪·迪亚瓦拉大使宣读；
- 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贺信，由中非经共体顾问斯塔尼斯拉斯·哈基兹马纳上校宣读；
- 主管文化和法语国家事务的国务部长兼邮电部长加布里埃尔·爱德华·科扬博努阁下致开幕词和结束语。

#### 会议进行情况

##### 一. 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团

3. 卸任主席团主席的报告
4.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状况
5. 中部非洲国家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6. 评估委员会历次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
  - (b) 组织代号为“Biyongho-2003”的维和军事演习
  - (c) 设立分区域议会
  - (d) 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的的活动
  - (e) 审查中部非洲制止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f)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g) 审查中部非洲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 主题为“平等与发展：中部非洲的妇女参与”的区域协商会议的情况介绍
8. 通过委员会2002-2003年工作方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
10. 下次会议的日期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 二. 选举主席团

委员会在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中非共和国

第一副主席：赤道几内亚

第二副主席：刚果

报告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的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阁下所作的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委员会赞扬主席团积极、有效地完成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交付的以下任务：

- 在金沙萨召开在中部非洲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
- 在利伯维尔安排参谋长会晤，再次审议 Biyongho 演习问题；
- 提高分区域各国对签署和批准《互助条约》及《中部非洲和安会议定书》必要性的认识；
- 举行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
- 采取措施推动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的活动；
- 纪念咨询委员会成立十周年。

## 四.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状况

### 安哥拉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安哥拉局势的积极发展，标志是 2002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未决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的补充协定备忘录》。

委员会赞赏安哥拉政府作出令人称道的努力，为和平进程的恢复、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创造了有利条件。

委员会对安哥拉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关切，特别是：

- 有大量流离失所者，他们营养不良和缺乏卫生设施；
- 在难以进入的地区，居民生活条件严重恶化。

委员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同意努力帮助流离失所者，并鼓励安哥拉政府继续修复基础设施、拆除临时营地、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2002 年 8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负责除其他外，协助各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并协助安哥拉政府：

- 增进人权；
- 扫除地雷；
- 向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确保复员军人恢复社会生活和恢复就业；
- 促进经济振兴和筹备选举。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增加对安哥拉政府的援助，以缓解饱受战祸人民的痛苦和支持和平进程。委员会建议优先注意巩固和平的行动，例如前战斗人员的遣散与重新安置、经济的重建和振兴。

### 布隆迪

委员会对武装集团继续攻击平民和经济基础设施，造成布隆迪人民生活条件恶化和国内一直不安全深表关切。

委员会赞赏一些国家元首为实现布隆迪停火和恢复和平所作的调解努力，并鼓励这些国家元首在阿鲁沙进程框架内继续努力。

委员会高兴到看到过渡机构的逐步建立，并表示支持布隆迪政府和所有参与寻求持久和平的布隆迪人的努力。

委员会请中部非洲分区域各国、特别是大湖区各国对武装集团施加压力，迫使它们达成停火，并帮助

布隆迪人通过对话与和解恢复和平，不向叛军提供直接或间接支助。

委员会紧急呼吁各武装运动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参与阿鲁沙进程，诚心诚意地展开谈判，以尽快实现全面停火。

委员会敦促布隆迪各方努力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与恢复和平，以便能够全面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委员会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布隆迪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切实支助为促进和平和改善布隆迪人民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尽快落实在巴黎和日内瓦的布隆迪捐助者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 喀麦隆

委员会欣见喀麦隆和平与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

- 市政选举和立法选举平稳进行；
- 喀麦隆政府继续努力打击贪污、刑事犯罪和劫掠行为，并努力巩固人权方面的成就；
- 喀麦隆政府对分区域其他国家奉行睦邻政策。

委员会注意到喀麦隆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巴卡西事件的材料，并再次请双方在等待国际法院就喀麦隆提交的“喀麦隆共和国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陆海边界一案”作出裁决时，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

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友好国家在等待国际法院裁决时，协助维持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和平，并请国际法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完成国际法院的未决程序。

委员会再次敦促尼日利亚严格遵守国际法院在1996年3月15日裁定中规定的保全措施，并请双方不采取任何可能使法院最终判决难以执行的行动。

委员会请两国遵守国际法院做出的任何裁决，并赞赏喀麦隆在这方面所做的承诺。

### 中非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在2001年5月28日的未遂政变、2001年11月中非武装部队前参谋长博齐泽将军的叛乱和中非共和国与一些邻国的边界再次局势紧张造成危机不断的情况之后，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和安全状况有了积极的发展。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国家恢复了平静，执政派和反对派开展政治对话，逃亡的平民和士兵逐渐返回。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非政府为消除不安全因素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中非政府妥善完成裁军和重建武装部队的过程。

然而，委员会对总体安全情况的不稳定感到关切，特别是因为轻武器在扩散，土匪和路霸开展活动、外逃士兵返回本国以及与乍得接壤的边界局势持续紧张。

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中非共和国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这尤其表现为工资、退休和各种补贴迟迟不发，以及在执行武装部队重建方案方面出现困难。

此外，委员会还深感遗憾的是，中非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一直没有正式的合作方案，自2001年以来没有获得任何财政援助，并因此再次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使其能够解决国家的严重财政困难，因为这是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委员会指出，改善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首要责任要由这个国家的男女同胞、特别是政治领导人来承担。为确保国家的复兴，委员会敦促政治领导人优先考虑对话、宽容、民族和解、尊重人权、民选机构和宪政秩序。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中非和喀麦隆于2002年5月2日至4日在班吉举行联合合作委员会会议，以加强两国合作，解决共同边界的划线和立界石问题。

委员会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边界发生的杀戮事件感到关切，并满意地看到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马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派出一个实地核查评估团，以期永久消除分歧，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

### 刚果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刚果总体局势有积极的发展，标志是自举行让各方参加的全国对话以来，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状况得到改善，难民与流离失所者逐渐回国，继续收缴作战武器，实现非军事化，重新安置退伍民兵，平静举行大选。

委员会注意到过渡时期于2002年8月9日结束，并高兴地看到经过不同选举成立的各机构，已随着议会两院的建立而开始工作，当选总统丹尼斯·萨苏·恩戈索已就任。委员会赞赏新政府决心打击腐败并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然而，委员会对近期武装团伙在普尔和布拉柴维尔周边地区采取恐怖主义行动感到关切，这危反在多年骨肉相残使许多家庭失去亲人并造成严重破坏后失而复得的和平。

委员会还对武器收缴和前作战人员重返社会工作所面临的财政困难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遭遇的困难感到关切。委员会因此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向刚果提供援助，帮助它面对这些挑战并确保恢复持久和平和创造一个有利于国家和谐发展的环境。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以下主要关注：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最近发生在基桑加尼和布尼亚的大屠杀；
- 基桑加尼的迅速非军事化；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受到侵犯；

- 东部和东北部叛军及其他武装集团持续作战、各个民族之间相互对抗、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违反《卢萨卡停火协定》、《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的军队调动；
- 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占领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继续受到有步骤的掠夺和非法开采。

委员会呼吁所有各方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问题的有关决议。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在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穆斯塔法·尼亚斯先生的调解下，刚果各方继续接触，以期达成有各方参与的协定。

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和卢旺达总统在南非的多次会晤，两国元首于2002年7月30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和平协定》，被普遍看作是持久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一个重要突破。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执行这项《和平协定》，特别是在裁军、非军事化、遣返回国、武装团伙的安置和重返社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外国军队全面有序撤离方面。

委员会要求尚未完成撤退的各方按照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完成向新防守阵地的撤退。

最后，委员会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向遭受战祸的人民提供相应的援助，解决他们特别令人担忧的生活条件恶化问题，并慷慨响应2001年11月27日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行动伙伴向全球发出的2002年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呼吁。委员会还要求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使人道主义组织可以不受阻碍、安全地接触处在贫困之中的人民。

### 加蓬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加蓬境内和平与政治稳定的气氛，并注意到现在多数派和反对派为巩固国家和平而举行的政治协商。

参照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金沙萨召开的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的特别建议，委员会重申有必要继续拟订一项有关贩卖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分区域公约。

### 赤道几内亚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赤道几内亚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并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继续推动民主进程。

在这种形势下，经过国内各著名合法政党的事先协商，2002 年 8 月 14 日颁布了一项关于开展选民普查的总统令，以便按照现行相关法律，在 2003 年上半年举行总统选举。

### 卢旺达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卢旺达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元首最近签署的《和平协定》，有希望在下一步结束造成两国敌对的冲突。

委员会呼吁两国诚心诚意地履行根据上述协定作出的承诺。

委员会欢迎分区域一些国家逮捕卢旺达种族灭绝分子，并紧急呼吁分区域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以便将那些要对卢旺达种族灭绝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委员会注意到卢旺达关于它的军队已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规定完成向新防守阵地的撤退的声明。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以及国家民主进程的加强。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对分区域国家奉行睦邻政策。

### 乍得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乍得民主进程在继续推进，各机构在正常运转。

委员会鼓励乍得国家元首伊德里斯·德比先生阁下继续努力与各反对派运动进行对话。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乍得政府努力促成政治流亡者回国，其中包括前国家元首费里克斯·马罗姆将军，和执行 2002 年 1 月 7 日政府与乍得民主和正义运动在的黎波里签署的《和平协定》。

此外，委员会敦促乍得政府与乍得民主和正义运动，为乍得人民的崇高利益着想，恢复执行 2002 年 1 月 7 日的《和平协定》，以巩固稳定与和平。

委员会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边界发生的杀戮事件表示关切，并高兴地看到中非经共体、马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派出一个实地核查评估团，以期持久解决争端，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

## 五. 中部非洲国家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加强在安全合作框架内所采取的行动和倡议，以期消除紧张局势、消除边界地区的不安全因素、并推动各国负责这些问题的机构进行交流。

考虑到分区域的安全问题大多数具有跨界性质，必须采取共同和协调的对策，委员会再次强烈建议中部非洲各国安全部队继续进行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定期会晤和组织联合行动的框架内这样做。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

- 2002 年 7 月 18 日，安哥拉、加蓬、刚果就安全问题在黑角举行三方首脑会晤；
- 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安哥拉三国联合巡逻监视边界情况；
-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边界派出一个由中非经共体、马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核查评估团；
- 喀麦隆的训练中心在法警、辩护、维持秩序和本区域侨民安全等方面提供培训和进修机会；

- 2002年7月30日卢旺达总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签订《和平协定》;
- 2002年5月2日至4日喀麦隆和中非共和国在班吉召开联合委员会;
- 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国务部长2002年8月22日访问马拉博, 随身携带喀麦隆国家元首致赤道几内亚国家元首的一封信;
- 安哥拉当局逮捕与卢旺达种族灭绝有关的前将军比齐蒙古;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刚果共和国在河流进行联合巡逻;
- 中部非洲各国安全部队进行边界联合巡逻;
- 边界地区行政和军事机关举行协商会议, 以消除人民之间的紧张局势, 增进信任;
- 中非国家就安全问题举行双边或多边首脑会晤。

委员会对分区域各国境内一直有匪帮和不安全因素、特别是一直有“路霸”的现象深感不安。委员会建议加强情报交流, 并组织大规模联合行动打击这一祸患。委员会主张就此问题举行高级别会议, 特别要考虑为这方面的合作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

委员会强调各国安全部门必须更加密切合作, 以打击失窃汽车的跨界交易。

委员会提请注意中部非洲各国缔结的《中部非洲和安会议定书》、《互助条约》和《互不侵犯条约》对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建议主席团促请尚未签署和/或批准上述文件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或批准。

委员会深知必须加强分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呼吁尚未签署1999年4月雅温得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警察合作协定》的国家,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尽快签署并保证充分实施这项协定。

## 六. 评估咨询委员会历次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安会

委员会要求已批准《中部非洲和安会议定书》和《互助条约》的国家将有关批准文书送交保存国加蓬, 敦促尚未批准这些法律文书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 在下次部长级会议之前予以批准。委员会还要求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向卢旺达提供所有有关中部非洲和安会的文件, 使卢旺达能够开始必要的程序。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02年6月17日在马拉博通过中部非洲和安会各机构的内部章程, 这些机构是: 防卫与安全委员会、中部非洲多国部队和中部非洲预警机制。

关于中部非洲预警机制, 委员会重申, 必须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审评建立该机制的费用和方式。

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招聘一名顾问, 负责此项研究。

决定由秘书处向联合国政治事务部、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和加蓬政府收集资料数据。加上委员会各成员国提供的资料, 这些资料数据将被用来制订一个职权范围, 提交给顾问。

### B. 联合国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的活动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主任塔费拉·希奥尔-基达内卡尔大使所作的关于该机构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

- 2002年6月13日至14日在雅温得召开中部非洲国家司法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会议, 主题为“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
- 在上述会议期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夫人和喀麦隆共和国对外关系国务部长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古贝尤先生阁下出席了中心落成典礼;
- 向实习生提供进修助学金;

- 2002年7月10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签署关于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建立一个用于普及国际人权文书的网站。

中心主任向委员会提交一项关于中心活动的决议草案，要求将其转递纽约各常驻代表团，并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 C. 设立分区域议会

中非经共体通知委员会，考虑到卢旺达参加分区域议会的组建工作，预定议员人数由50人增加到55人。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分区域议会总部在马拉博奠基的材料。中非经共体现任主席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先生阁下出席了典礼。

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在2002年6月17日马拉博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建立中部非洲议员网络的议定书。

委员会呼吁委员会各成员国尽快批准这项议定书。

### D. 组织代号为“Biyongho-2003”的维和军事演习

委员会重申其承诺，将与中非经共体合作，组织有各成员国武装部队参加的维和军事演习。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卢旺达决定参加这次演习，并根据金沙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规定的费用分摊办法，决定支付5 000万非洲法郎。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喀麦隆提出确保运送乍得和中非参加演习的军队。

主席团已受命请联合国从技术上负责与“集结行动”有关的行动，并要求中非经共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捐赠方提供更多物质支援。

委员会要求加蓬向委员会主席团通报由联合国提供的技术支援的详细情况。

鉴于原定9月初召开的第一次规划会议已延迟，委员会决定将其推迟至9月23日举行。

### E. 审查中部非洲反对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就执行1999年10月在恩贾梅纳召开的反对轻武器扩散和流通分区域会议的建议所作的通报。

委员会尤其高兴地看到分区域许多国家建立了制止轻武器扩散的协调机构，这些国家的安全部门努力收缴和销毁轻武器，提高人民对持带火器的危险的认识。

委员会建议分区域各国安全部门在制止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加强合作。

委员会还呼吁增加对分区域国家的援助，以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因为这些方案有利于减少非法武器的流通。

委员会要求各成员国向秘书处通报负责制止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的国家联络机构的地址。

### F.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就执行2000年8月在布琼布拉召开的这次会议的建议所作的通报。

委员会尤其高兴地看到分区域许多国家建立了关于难民处境的法律框架，分区域许多国家政府努力促使在周边国家的本国难民返回家园。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对分区域因难民涌入而面临困难的国家的援助。

### G. 审查中部非洲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就执行2001年11月在金沙萨召开的这次会议的建议所作的通报。

